



臺南市中西區西和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見利	46年7月17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土城國小、安南國中、六信高中畢業。	東吳大學勞工教育研究班結業大臺南市第一、二屆文賢里長、臺南市第十七、十八屆文賢里長、臺南市一百零七年度特優里長、臺南市民進黨里長聯誼會會長、臺南市珠寶學術研究會第五屆理事長、臺南市銀樓公會第二十二屆理事長、臺南市文和社區發展協會第三、四屆理事長、臺南市跆拳道協會理事長。	一、全心全意、全年無休為西和里服務。 二、與社區團結為里民爭取最好的福利與建設。 三、幫助弱勢里民爭取社會福利補助與照顧。 四、延續志工隊、巡守隊並擴大至八十人以上的服務團隊共同為里服務。 五、每年定期消毒、清水溝，維持環境衛生。 六、爭取衛生所每年到里內施打預防針及健康檢查。 七、不定期帶里民跨區觀摩活動。 八、讓活動中心活動更多、人氣更旺、福利更好、里民更快樂。 九、不間斷的舉辦里民自強活動、健康講座、各項課程，增進里民間的互動。 十、爭取西和里兩個活動中心，可成立老人、中低收入營養午餐、日間托嬰及小學生課後輔導。
2		廖昇英	43年11月27日	女	臺中市	無	臺南南英高級高工職學校高級商業畢業	宏英公司經理 宗欣企業公司副理 市議員洪玉鳳秘書	未來努力爭取福利與政策 1. 用心、專心服務，隨傳隨到，服務不計其數。 2. 里民年滿65歲壽星送生日禮物。 3. 每年舉辦重陽節快樂長壽宴，里民年滿65歲免費參加。 4. 每年舉辦旅遊與跨區觀摩活動，增進里民情感聯誼。 5. 每年舉辦里民茶會，傾聽里民意見，廣邀里民共同關心里政推動。 6. 強力保留西和里2間活動中心。 7. 活化活動中心，成立長青日間中心。 8. 延續社區志工與巡守隊，爭取經費擴大編制為社區服務，加強維護社區治安。 9. 為讓活動中心更多元化，配合市政府、社區大學及社區營造，爭取經費補助，舉辦知識、養生健康課程。 10. 提升里民、社區及環境品質，加強里內環境清潔，杜絕蚊蟲孳生。 11. 關懷協助家庭突遭變故里民申請急難救助並維護里內低收入戶、弱勢、單親家庭福利及權益。 12. 重視里民養生健康、衛生保健，提供資訊交流並結合醫院舉辦免費健康檢查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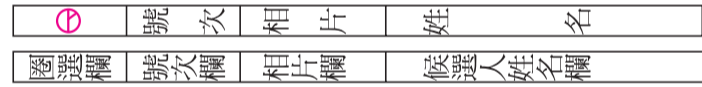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